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108年度補字第278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黃先進

相對人即

被告 黃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溢繳費用及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所為108年度補字第278號民事裁定應予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78號於民國108年8月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其中關於新臺幣「6,86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新臺幣「599,200元」；另關於新臺幣「69,01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新臺幣「6,500元」。

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19日所繳納之新臺幣陸萬玖仟零壹拾參元（收據號碼：108年審電字第0000000850號），其中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壹拾參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、聲請人之遷讓房屋事件，貴院以108年重訴字第71號受理在案。因聲請人不查，將遷讓房屋之裁判費，引用錯誤數字之標的物金額為核算。依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221號裁定：「請求遷讓（出）房屋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。」故應採用房屋課稅現值量定裁判費。因遷讓房屋之訴訟費用溢收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返還溢收金額。

2、聲請人之起訴狀中，訴之聲明第二項，義意上與第一項相同，於言詞辯論中依法官建議已刪除，應當不列入裁判費中。聲請人依房屋課稅現值，經扣除後，應返還新台幣（下同）62,513元。為此，爰聲請返還訴訟費用62,513元【計算式：收納款項收據69,013元－房屋課稅現值之裁判費6,500元＝

返還溢收之費用 62,513 元】。

3、檢附聲請人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及台灣銀行/000000000000號帳號/戶名：黃先進之存摺封面影本，請將應返還金額扣除匯費後撥入上開帳戶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6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向本院具狀，請求判令被告將坐落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透天房屋全部遷讓返還給原告；並遷出被告戶籍與嘉雨有限公司營業登記。又查，原告另於 108 年 8 月 2 日向本院陳報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被告贈與原告之金額相同，載明於原證 6 之中，原證證據清單第 26 頁，內含房屋訂金 50 萬元，與交屋尾款 636 萬 5 仟元，合計 686 萬 5 仟元整等語。因而本院於 108 年 8 月 9 日乃以 108 年補字第 278 號民事裁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 6,865,000 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 69,013 元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原告乃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繳納 69,013 元。

四、惟查，原告請求判令被告將坐落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透天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並遷出被告戶籍與嘉雨有限公司營業登記。原告僅是就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的部分而為請求，並無就坐落的基地即嘉義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請求判決。因此，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71 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該僅以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的部分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再查，該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房屋現值為 599,200 元，有原告陳報的房屋稅籍證明書載明可稽，故本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71 號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 599,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6,500 元。至於原告請求遷出被告戶籍與嘉雨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此部分的請求，本即可包含在第一項請求遷讓房屋之範圍內一併聲明，故此部分請求無須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01 五、另按，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
02 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
03 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亦
04 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按，「判決中顯然之
05 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。
06 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，亦得以裁定
07 更正之。」最高法院著有72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判要旨亦
08 可資參照。

09 六、經查，本院於108年8月9日以108年補字第278號民事裁定，
10 核定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8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
11 裁判費為69,013元，乃是本於原告之書狀的記載所致之錯誤
12 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
13 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4 七、復查，原告請求判令被告被告將坐落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15 透天房屋全部遷讓返還給原告；並遷出被告戶籍與嘉雨有限
16 公司營業登記，其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9,200元
17 ，故原告僅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而查，原告於108
18 年8月19日繳納69,013元，多溢繳了62,513元。因此，本院
19 爰依原告聲請裁定原告於108年8月19日所繳納之69,013元，
20 其中62,513元應予返還，而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1 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、第232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，
22 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24 民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本裁定影本應送達給本院會計室及出納室各一份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30 書記官 吳念儒